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

承辦人:林宜民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270

傳真: 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:udd-benkk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都規字第111303299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15-1地號等產業特定專用區(二)(工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 計畫書、圖各2份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,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,自 111年10月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;另計畫 書圖1份,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, 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,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 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: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京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電2022/10/06文 交換。